

清算审计的收费标准是多少？清算审计怎么做？清算审计和一般审计有什么区别？破产清算审计需要注意哪些问题？可能很多人还不知道上述的问题答案，辰信来给大家解答，关于破产清算审计需要注意哪些问题。

一、清算日期的确定：主要从企业停止生产经营管理当天起确定；

- 1.企业章程明文规定的企业经营限期期满之日；
- 2.企业股东会.股东大会或类似的组织机构决议解散之日；
- 3.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责令关闭或者撤销之日；
- 4.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或者宣告破产之日。

二、清算财产：

- 1.清算开始时企业全部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；
- 2.企业先使用的其他财产权利。
- 3.清算开始后至清算结束前取得的财产；

三、清算费用：

- 1.清算组成员和雇员的报酬；
- 2.清算财产管理.变卖及分配所需费用；
- 3.清算过程中支付的诉讼费用.仲裁费用及公告费用；
- 4.在清算过程中支付的其他费用，以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清算组在清理企业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企业财产不能够偿还债务的，应当马上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。

五、清算方案：

- 1.清算财产拨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以下次序清偿：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.税款.企业债务。
- 2.企业未到期的债务也要以清偿的方式清偿，但需要减去未到期的利息；
- 3.股东会确认清算方案；
- 4.清算后的剩余财产，按投资比例分配给股东；
- 5.股东因债权纠纷或诉讼原因暂时不能参与分配的，清算组应当从清算财产中提取相应比例的金额。

六、清算报告：清算报告确认后，默认为已解除清算组的责任。但是，如果清算组有违法行为，则不限于此。

企业关闭后未注销登记或者清算组织机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，清算主体为共同诉讼主体；企业关闭后，被登记主管部门注销，但未清算组织机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，清算责任的主体为诉讼主体。因此，只有通过法律清算。注销程序，企业才能从法律意义上消除，企业和清算主体可以免除相关的法律责任。